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台州市椒江区凤凰山庄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提名郑志国、庄关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10月，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在职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湖南湘潭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1995年8月调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操作工、技术员、车间主任、质保办主任、中试室负责人、研究中心主任、技术负责人。曾两次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评为台州市第四届拔尖人才。持有本公司2.99%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34.37%股权的罗邦鹏先生为翁婿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庄关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51年4月，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70年-1987年在上海海运局财务科工作。1987年至1993年任上海机床铸造一厂财务科长。1993年至1999年任上海松清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2003年在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至今任复星化工财务总监。为股东单位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